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16〕328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

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对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（文本见粤府〔2013〕9号）作出如下修改：在惠州烟墩角海域增设烟墩角工业与城镇用海区，面积1588公顷；考洲洋农渔业区面积缩小至5881公顷；珠海—潮州近海农渔业区面积缩小至1271896公顷。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各有关地区、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，按照修改后的《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，落实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要求。

附件：1. 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列表

## 2. 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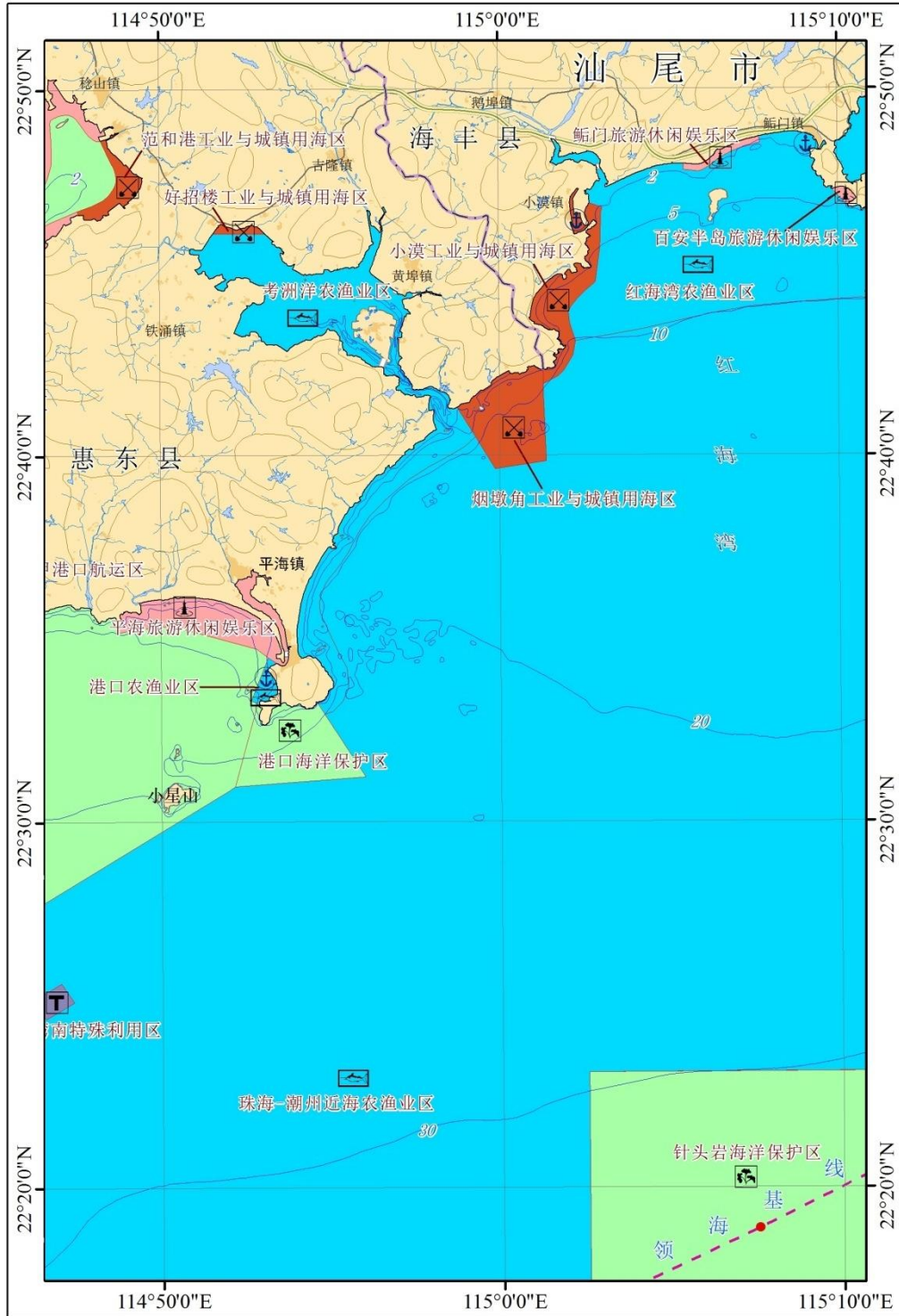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列表

序号	代码	功能区名称	地区	地理范围 (东经、北纬)	功能区类型	面积 (公顷)
1	A3-35	烟墩角工业与城镇用海区	惠州市	东至: 115° 01' 22" 西至: 114° 58' 44" 南至: 22° 39' 39" 北至: 22° 42' 27"	工业与城镇用海区	1588
2	A1-14	考洲洋农渔业区	惠州市	东至: 114° 59' 18" 西至: 114° 50' 53" 南至: 22° 32' 57" 北至: 22° 46' 48"	农渔业区	5881
3	B1-2	珠海-潮州近海农渔业区	珠海市、深圳市、 惠州市、汕尾市、 揭阳市、汕头市、 潮州市	东至: 117° 31' 36" 西至: 114° 26' 02" 南至: 21° 49' 34" 北至: 23° 35' 10"	农渔业区	1271896

附件 2:

## 调整后的海洋功能区划图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海洋局，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南海舰队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